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豪镇东城南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英豪镇东城南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渑池县英豪镇东城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壹角壹分

(¥1146450.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聂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渑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GJQ1A0T

地 址: 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

料大市场5排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1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秦晓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60600800001122

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甲、乙合同签订后，乙方达到开工条件后，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付给乙方审计后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一年结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